

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第一批公开招聘合同聘用制 A 岗（非事业编制）人员公告

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合同聘用制人员管理办法》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现公开招聘 3 名合同聘用制 A 岗（非事业编制）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具体条件

详见《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度公开招聘合同聘用制 A 岗（非事业编制）人员岗位一览表》（附件 1）。

（三）以下人员不能应聘

1. 现役军人；
2. 全日制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等处分的人员；

4. 在各级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5.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应当执行回避制度的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与方式

1. 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2.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将《湖北科技学院 2026 年度公开招聘合同聘用制 A 岗（非事业编制）人员报名表》（附件 2）

（命名方式为“姓名+岗位编号”，如“张三+岗位 1”）和资格审查材料一同发送至邮箱：hbkjxy8338007@sohu.com。联系人：梅老师，联系方式：0715-8260025。未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视为不符合报名要求。

（二）资格审查

1. 相关时间节点：年龄从 1 月 1 日起算，如某岗位年龄要求 40 周岁及以下，即为 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他以此类推；专业工作经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报名所需各类学历学位证书、证件资料须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对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件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2.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②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③国（境）外毕业生须

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④岗位所需的工作经历证明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⑤各类荣誉证书等。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应聘者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信息填写不真实、不完整或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核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考试考核

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参加考试考核。岗位 1 考核方式为笔试，笔试成绩即为总成绩；岗位 2、岗位 3 考核方式为笔试加技能实操，笔试与技能实操成绩各占 50%，按权重折算后综合得分为总成绩。各岗位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实行最低合格分数线控制，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

（一）笔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理论知识、综合素质和岗位所需专业知识等。

（二）技能操作主要考核实验室基础素养与安全，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操作技能，数据记录与结果处理，实验室管理与环境；音响、空调等设备认知与安全操作，线路连接与排查，常见故障判断，设备维修管理与日常保养等等。

（三）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岗位计划数确定拟录人员。若岗位 1 笔试成绩相同，则通过加试确定排名，加试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岗位 2、岗位 3 总成绩相同，则以技能操作成绩高者排名在前。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如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考核，总成绩计 0 分，考核成绩在湖北科技学院党委组织人事部网站（<http://rsc.hbust.edu.cn/>）上查询。

四、政审和体检

（一）按招聘岗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依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考生需按规定要求提交政审材料，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二）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体检结果以学校指定体检机构出具的正式体检结论为准。需要进行复检的，复检机构在具有资质的体检机构中随机确定，复检只能进行一次。

（三）考生自愿放弃、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经学校研究后可根据需要按总成绩排名递补人员，

五、公示

（一）体检、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湖北科技学院党委组织人事部网站（<http://rsc.hbust.edu.cn/>）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如收到问题反映，由湖北科技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调查核实。

六、聘用

(一)通知新聘人员报到,签订合同聘用制人员聘用合同,约定试用期且计入聘期,实行岗位管理,执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二)被聘人员自接到通知 20 日内无正当理由没有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违纪违规处理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湖北科技学院党委组织人事部网站(<http://rsc.hbust.edu.cn/>)为本次专项公开招聘工作情况、相关通知、录取情况、结果公示等相关信息发布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15-8260025。

湖北科技学院党委组织人事部

2026 年 3 月 6 日